

他的神秘和慵懒，他的灵动和生机，
他的天籁般的文字，将成为2004年80后文学最引人入胜的话题
因为他为80后文学赢得了真正的光荣。

被当作鬼的人

李傻傻 / 著

于。而它的眼睛一只在河的上游，一只在河的下游。
出气，喉咙里蠕动着。它让噪声长成细长鸟黑的脊背。
是凉风扬来，是萤火虫闪亮，是脚跟，是脊背。
没有月光映照也黑。偶尔听到远远近近狗叫，
瘦边上，越来越害怕。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他的神秘和慵懒，他的灵动和生机，
他的天籁般的文字，将成为2004年80后文学最引人入胜的话题，
因为他为80后文学赢得了真正的光荣。

被当作鬼的人

李傻傻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被当作鬼的人/李傻傻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4. 8

ISBN 7 - 80186 - 180 - 9

I. 被... II. 李... III. ①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②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7259 号

被当作鬼的人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35 号

电 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 890 × 1120 毫米 1/32

字 数: 140 千

印 张: 7.75 插页 2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186 - 180 - 9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预言(代自序)

李傻傻

1

我第一次长时间出远门,是二〇〇〇年八月。那个夏天我们从湖南西南部的小县城坐班车北上长沙,在那里买到去郑州的火车票,然后在火车站闲逛了很短时间。我们挑选一个柜台上的商品时,店主大方地扫落一块石英表,随即指着长沙的地面,对我们说,这是你们碰下去的。她用比我们家乡方言更难听的长沙话逼我们把那块外观美轮美奂的表买下。一路北挺。到了郑州,我们在候车室停留了三个小时。我发现我在火车上了无食欲,能饿得很。西行。经过窑洞和长满玉米与苹果的平原。

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西安火车站广场上刮着大风,到处是纸屑和沙尘。这是我同西安第一次相见。接下来,广场上为旅客提供快照的北方姑娘巧妙地讹去我们三十几块钱。我从日记里知道,一系列令人沮丧的遭遇,败坏了我此前兴奋、遐想和大干一番的雄心。

而我坐二十个小时火车离开的地方,这时正在两千

里外,被同一片夕阳照射。夕阳将它的影子长投在地上,一直延伸到我眼前。我看到影子里我和杨旭一起,写了一张纸条,塞在学校某条砖缝里。那时我们以为砖石建筑不可能倒塌、拆除、消失,放在砖缝里比记在心里还要安全。纸条上可能写着目标、决心、梦想,或者还跟爱情有关,可是具体写了什么,藏在哪儿,我一点也想不起来了。我只能模糊地记起,这件事是两人十年前干的。

十年前,我正在上初中。一天我看到一本《林海雪原》,记住了座山雕同杨子荣说过的暗语:天王盖地虎,宝塔镇河妖;还记住了我军战士雪原林海间风一般穿梭、追歼敌人的情景。我觉得这就是革命英雄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不由得你不崇拜它、不梦见它。我从此放弃了对武侠小说里飞檐走壁本事的神往,转而相信那些努力过即可掌握的技能,好比滑雪,好比溜冰,好比空翻跟头。我几乎想学会所有本事。我双腿抖着去广播台,借点歌之名接近文娱委员。我用左手画上“我爱你”偷放进某女生的文具盒她至今不知。我请求班上的跑步健将把单车借给我半个钟头。我拼命地学会了“骑术”,并与他交上了朋友。

初中班主任是个喜怒无常的人,他一身白肉,明显属于“虚胖”体质,可是打起人来,他就有劲了!他一会对我这位朋友青睐有加(校运会他为班争光的时候),一会却频繁地拦住他问(他迟到早退的时候):“你怎么还不走哇?你怎么还不走哇?呆在学校对你来说没意思

嘛。”于是我的第一个朋友，在初二的时候和我分别，去广州打工。一学期后他一身崭新的行头旧地重游，大家都惊叹他原来是如此的拽，如此的帅。他的脸庞变得轮廓分明，肌肉结实有力，即使穿着衬衣，也能看到上身硬朗的线条。惟一美中不足的是他的双手，布满裂缝，布满将脱未脱的死皮。他说这是石灰水咬的。他大谈在外面的见闻，拿出新崭崭的票子请我喝酒吃肉……正当我也萌生出去闯荡世界念头的时候，他告诉我，他要回来念书。

他不能再和我做同学，而是插到荷香桥镇的初中，比我低一级。在那里，他成为十足的尤物。女生的尤物，老师的宝贝。跑步健将，考试高手。他常常令我自惭形秽。

但是幸运不肯降临到太有准备的人的头上。我上了高中，他上了中专。我在一片新天地里如鱼得水，认识了一批新的朋友，有天籁之音，有丹青妙手，有后来时运不济的混混大哥，有长时间任劳任怨的初中教员……而他渐渐死去。高二，我们彻底失去音讯。我还记得他家的地址，并按照他给我画的路线按图索骥，我跟沿路的乡亲说我要找一个叫“鲤鱼塘”的村子，他们都摇摇头，告诉我附近没有这个地方。

新的女人此时也大踏步走进我的视野。我常常欲生欲死地进入爱恋某个女生的状态。等过一阵，新的女人攻占我的防线，为免良心不安我又找出理由说服自己对前一个女人并不是真那么爱。到现在，我发觉，我那时几

乎从未和女人有过真正的接触，往往我还在追求某一位的途中，又看到了另一个，于是又走了。结果搞得我面对哪一个都有点害羞。

兄弟数量的增多与恋爱勇气的增强，源于我一天比一天更加能发挥出自己的潜能。我感觉自己有了些本事，甚至在一天晚上对与我同床的黄凯大言不惭：“我觉得现在已经学得差不多了，可以出去了。”我在日记里看到，我渐渐想做一个传奇人物，嚣张得不得了，叫今天的我十分不好意思。我写道：“我若想做传奇人物，就只有一条：走投无路也不放弃……纵观我的这二十年，是一个存活、呼吸、鲜艳了二十年的生命，不是一个摆放陈旧黯然了20年的标本……我只能凭我的智慧去揣度，去行动。”（二〇〇〇年四月）

二〇〇〇年刚好是我参加高考的年份。因此可以想象我对远处千里来上实属二流的×大学是如何心有不甘。我暗暗鞭策自个儿：遵从初高中思想政治课本上的教导，在平凡的岗位上干出一番不平凡的事业来。把所有人都甩到屁股后头，叫他们想赶都赶不上。我开学几天因为无聊而写的日记，真实地记录了我这一想法。我想干很多事。可是最终，我没有做成想象中的传奇人物，没有超越自身，而是整天整天地想不起有什么事可以干，习惯了窝在宿舍抽烟、打牌……学会了上网学会网上骗人……波澜不惊地修完了所有学分。

至于那块闪闪发光的手表，当天晚上它就拒绝再走。

我觉得很划不来，依然把这块业已变成“表尸”的机器在手腕上戴了很久。直到有一天，我洗澡时顺手把它放在大开的衣柜里，一位粗心的小偷被它外表迷惑……这不是笑小偷，毕竟谁也没有未卜先知的本事，塑料机芯要是藏在漂亮金属外壳底下，就谁也看不清。我又想起初中时代两个小同学塞在砖缝里的预言，我什么也记不起来，我只能说我的预言肯定十分高远。也许它跟我现在的生活毫无关联，不过一不小心它就会实现。

目 录

我最难忘的一双女人的手 / 1

诳语 / 5

这样 / 9

石磨 / 12

一个喜爱出走的朋友 / 16

被当作鬼的人 / 23

闹马山 / 42

虚构：铜鼓潭 / 49

两个少年 / 56

飘满死鱼的天空 / 62

溺水记 / 69

鸡毛鸭毛 / 75

云 / 79

…… / 81

打口古都 / 86

到楼观台 / 90

我最难忘的一次偷窃 / 95

- 一九九三年的马蹄 / 98
皮夹克 / 105
不义之财 / 109
下半夜 / 115
他们去抢劫 / 126
三百块和一寸黑白免冠照片 / 129
火光 / 135
女人 / 142
妈妈 / 149
我把对一个女人的思念写出来 / 154
一封早年的信 / 169
随感 / 177
夜游神 / 183
苏东亮退学一事 / 187
西安和流行病和青年 / 192
一只懒鸟的神庙 / 197

一个拍巴掌的男孩 / 202
蛇皮女人 / 228

我最难忘的一双女人的手

一九九九年，人们所说的冬天已经来到春天还会远吗那时候，我在湘西南和一个女孩恋爱。有一个下午，我走进奶奶家的木板房子，发现屋里真黑。灶台边却有一双很亮的眼睛。那个人身子小小的，灶火的红光照在她脸上。我问坐在一旁的姑妈，这就是樱子吗？姑妈笑着对小姑娘说，叫哥哥呀。

在此之前我见过樱子几次。那时她很小很小，但是她的眼睛很大很大，有一对罕见的单眼皮。我跟她说，有一次在堂屋里，我轮流背着你和你弟，满屋子跳，像只袋鼠。她咯咯直笑，又说，一点也记不得了。

我又问她多大。她说是满十一岁，吃十二岁的饭。一九九九年冬天的最后几天阳光像一群毛茸茸的小鸡跑满资江之滨那个小城的每个角落。我的手却是冰冰的。只是因为我的手一到冬天就很冰。在街道与街道之间，我拉着樱子小小的手，她的左手放在我右手的手心，有奇异的温暖。我在近乎金黄的河边反复说你不要放，一放我就冷了。樱子睁大了双眼，也许她认为我的手不应该像冬天的江水那样冷得不像个样子。但是她的手还是如

我所愿地抓得更紧了，她一边摇晃我的手臂一边说，你的手为什么这么冷呢？我回去以后，你怎么办？我说，走，我带你到山上去玩。

山是县城背后还没被挖开的山。还很胖的一座山。山上有许多树，还有各色野花野草。山深处草色很青，虫子安静地呆在自己的领地，春色关不住。不过高高的树的枝桠仍然什么也没有，朝天伸出硕大的手臂，天上呆满了动物。我们穿过一大片丛林和茅草，来到一小块草地。樱子抱着沿途采来的野花，让我给她编个花冠。我依言照办，花枝上的小刺刺破了我的手指，一抹淡红的血印在白色的花瓣上。我把那些小刺一个一个弄掉，她问我疼不疼。我说不疼你呢？她说我也不疼。她问我的时候盯着我的眼睛，眼神只是清澈得很。我笑了一下，很累地躺下。她把小小的头放在我的臂弯里说哥哥你看那儿有一只鸟。我朝她手指着的方向看，那里什么也没有，但是有些云在活动。我摸到她脖子上有根细线，她说刚才真的有只鸟经过那里不过一下子就不见了。我问，这是什么？

这是一根线。她说。她把那线解开。是一根红线，系着一个小小的玉坠。浅蓝色的光。她爬起来把那东西系上我的粗脖子，勒得很舒服。她说哥哥你脖子怎么这么粗啊。我感觉冬天忽然一闪不见了，像那只鸟。看来春天打算在这里住下，打算在我们身边修一座小茅屋。当然这是后话，当时的情形是我在樱子的手心划来划去，问她暑假还来吗？樱子咬住她的而不是我的下嘴唇，出神地偏头思索，说，不知道。

我们就下山。发现路消失在杂树野草丛中。只听见各种声音在树外面叫。我从一堵不高的山崖跳下去找路。路找到了,路口就在我膝盖跪下的地方。我把膝盖碰在一块尖石上,血流出来,裤腿红了。我把樱子接下来,樱子哭起来。一边哭一边嚼一把茅柴叶子,嚼成糊状了就糊上伤口,血神奇地止住。我觉得她的泪有点多了影响了她眼睛和脸庞的美丽,就给她把泪水擦去,我觉得她唇上的绿色汁液颜色有点深了就过去尝尝,我说真苦啊樱子,樱子笑了。

第二天她就走了。在车站我拉过她的小手亲了一下。姑妈看到了,樱子的脸飞起红云。

接着你应该可以猜出就是开学。开学了就是二〇〇〇年了。在这一年里,我很想念樱子。我记起了日记。每天花一笔时间想她我觉得很不够,就记起了日记。还是不够呀,我必须让她知道我想她。我按她给我的地址写了三封信过去,我每天去一趟收发室,但是并没有收到她的回信。后来我知道她把给我的信投进了邮电局的意见箱。在上述情形下,我想我必须见到她。

大概是二〇〇〇年四月份,我悄悄摸黑起床,清早搭上去她那里的汽车。

我从来没有去过湘西。姑妈家会在哪里?我只想见到樱子,于是去她的学校。在车上我看见散学的儿童背着书包在路上打闹。天色渐黑。我有点伤心。又担心。站在他们学校门口,里面的操场空空的。我不知道接下来该往哪儿走。这时,两个小女孩走过我的面前。其中

一个打着伞,我没有看清她的面容。我看着这个拿伞者的背影,心想那真的是樱子吗?跟着她们两个,穿过了两条街,来到一个斜坡上。这是这个小镇最后一条街了,透过层层叠叠的房子,可以看见去年收割过的稻田。我试探地轻叫一声“樱子”,她转过头来了!跑过去举起她小小的身子,她鞋上的泥巴高兴地跑到我的裤腿上。

同行的小女孩说她先走了。樱子紧紧拉住我的手,说哥哥你手又冷了。路边放学回家的学生一群一群地看着我们,我心里只想着我的小小樱子,因此对不起我无法告诉你其中的女生长得什么样。

甚至那个湘西的小镇是什么样子,我都记不清楚了,只觉得十分亲切,仿佛不是第一次去那里了。樱子陪我来到集市,在一个安静的角落里我听她背书,背的是那篇课文《武松打虎》。樱子用她好听的声音对我说:店家,筛三碗酒,切二斤熟牛肉来!

但是我只这样了一天,就不得不回去。姑妈说高三你怎么能跑这么远出来玩呢?我不知说什么好。樱子送我到一条叫渠河的河边,说哥哥等你再来我带你到这里来玩。

现在两年没见到樱子了。一九九九年冬天我曾经告诉樱子我真喜欢她。我在一堆卵石上说我要娶你的,樱子。不管在我身上发生多少游戏,这总归是句真话。二〇〇一年的冬天到了,我的手又开始冰凉冰凉,我很不舒服。

诳 语

陶潜的《搜神后记》上《桃花源记》一篇云：晋太元中，武陵人以捕鱼为业。这渔翁的老家武陵，就是常德。以前高中时期还听过一副很有味道的对联：常德德山山有德，长沙沙水水无沙。湘资沅澧，沅澧皆过常德。

但是我要说的是津市。就是常德的津市。澧水边上，离开主人公上过的高中往河的方向走，大路笔直。许多年以后我还记得，当年北岸那些木板的楼房，在日光下呈现古艳的青黛之色。轻烟细雨里，拍电影的人们很忙。身着清兵服装的现代人士把一具具活的死人抬来抬去。在长街上，在打伞观看的人群中间，你可以看到一个少年。她眉毛俊秀，鼻准完美，唇齿被上天处置得十分美观。一颗暴牙别出心裁。胸脯高脸儿白。一切令人怦然心动。

那就是我了。多年以后，细小的皱纹暗示我已经奔向衰老。但少年时我竟然那么美丽，令人一见惊诧。楚辞中提到的那种云中君——山鬼，恐怕也见我便低头让礼，甚至让男朋友吧。

津市是一个经过昔日的繁荣而衰败了的码头城。虽

然还没衰败透顶,但已无可挽回。多年以前,有“湖北沙市,湖南津市”的说法。在这种固定语中流传的必是超然众城而上之城市。好比说“上有天堂,下有苏杭”。闲暇时候你可以想象许多年前“烟雨津城”的样子。鱼顺着街道游进少年的卧室。县城街上满是雨声浮动,小姑娘们站在门槛上对街上檐溜出神;窄巷里石板砌成的人行道上,更小的孩子扑通扑通地跑路并且忽忽哈哈地笑语。这是繁华的余音、无聊之夜的虫鸣。

这一切已成为过去。我在多年以后只是听说过一些。

我只知道在空寂无大人的房间里,坐在穿透窗户的大片大片的阳光底下。少年时代的姑娘在唧唧喳喳。她们就要用镊子夹住药棉,蘸上满满的酒精,并极尽小心地将散着酒香的脱脂棉放进各自年幼的下体。很快,冰凉的快感从两腿交叉处将姑娘们击得粉碎,身体发肤,完好如初。多年以后,她们躺在各自男人的怀中,一定会记起我曾带过她们玩塞药棉的游戏。必是难得的晴天。我们同时还把药棉塞进耳朵,塞进鼻孔。在鼻孔里的时候,打喷嚏的欲望总让我们的游戏半途而废,我们之中至今从未有人从头至尾地体验过从鼻翼传递过来的好似浮在虚空中并且神经业已麻痹的无可追寻的白日梦一般的快感。当我闭上眼睛,我仿佛在阳光下梦向天上飞去。幻想的天空中云彩罅缝间金光闪现。十多年后的今天这些幼年时候的幻觉依然常常使我不得安睡。它让我相信幼年的混沌总意图带我回到那过去空白的宇宙。

我天然地知道药棉不可进入幼嫩的喉咙。高纯度医用酒精会让幼年的我中毒,会让我看不到我所看,听不到我所听,不能在夏天在日光下晾晒耀眼的衣衫。我也无法告诉你,澧水水深而清,鱼大如人。

我只有死路一条。那样我就不可能在稍后一段时间里尝试津市牛肉干带给少女们的完全不似酒精药棉的畅快。它香辣无比,有点刺痛。自此我完全放弃了玩酒精药棉的爱好,也渐渐地戒掉了和男童们脱掉裤子互看的习惯,只是每天走在长长的街上,在澧水河边,在河边的竹篱里看那些我现在依然不知其名的水鸟。它们身小轻捷,活泼快乐,鸣声异常清脆,但是对眼前女童丝毫不感兴趣。

当年我站在澧水岸边高处,回忆我吃过的蔬菜,用唱歌时非常好听的嗓子唱歌。歌声沿城围绕,一头栽进河水中有太阳光辉的一半。它必曾在山外重山隐约。一切如画一切如画。终日疯狂终日疯狂。在学校的黑树林里我由于亲嘴而嘴唇肿大。初吻使少年不能回家的事实让我又一次记起塞酒精药棉的游戏。我身体里被填充过的和将要被填充的一样让我不放心。关于疯狂的传说在津市这一小小码头城我听说过不少,当我看到《镜花缘》书上的女儿国,津市,她是以我为王的女儿国这一想法在我脑海里出现得那么普通那么自然。总有一天会出现这种现象的。多年以后的今天我还记得那时我坚信这一点。我还曾为那些我爱过又抛弃的男人们担心,他们是出去打仗征服世界了,还是在家洗碗扫地擦桌子,莫非是看孩